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一時

地點：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12 室

出席：

主席：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委員：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校長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代表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代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協康會總幹事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執行委員
香港教育學院高級講師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記錄：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檢討組督學

列席：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

因事缺席：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津小議會代表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校長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續議事項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七次會議紀錄。

2. 支援融合教育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展

2.1 對學校的加強專業支援

2.1.1 由本學年起，教育統籌局為每一間小學安排一位聯絡主任，就有關特殊教育事宜與學校加強聯繫。聯絡主任每學年將訪校最少三次；亦會聯同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發展主任一同訪校，協助學校推動共融文化，並向一些較嚴重的個案，提供駐校形式的支援。

2.1.2 聯絡主任在第三次訪校時，將會提醒學校盡早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升中事宜，尤其是整理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以便適時地轉交有關的中學。

2.1.3 教統局將對現行的外判教育心理服務模式展開檢討。

2.2 校本加強言語治療服務

2.2.1 本學年向小學提供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目的是讓學校自行聘請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向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駐校服務，及向教師和家長提供支援與培訓，以達到預防、輔導和提昇語言能力的目的。

2.2.2 有小學校長代表認為本學年發放津貼的安排較為倉卒，學校沒有經驗從何處可以購到服務，同時亦擔心提供服務機構的質素。一些提供言語治療服務較有經驗的機構，往往

成為學校購買服務的對象，因而會於短時間內滿額；而對於其他的服務提供者，需要花時間嘗試，才可得知服務的成效。

- 2.2.3 有委員要求教統局提供具質素的言語治療師或服務機構名單，方便學校選擇。教統局回應表示具認可資歷的言語治療師名單可向言語治療協會查詢 (<http://www.speechtherapy.org.hk>)；教統局亦可向學校提供過往曾在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機構名單。
- 2.2.4 特殊學校代表提出可考慮讓特殊學校額外聘請言語治療師為主流學校提供服務，她們會抽調較有經驗的治療師支援普通學校，因現職特殊學校的言語治療師，在班上協助教師處理有言語障礙的學生較有經驗，此安排既可為普通學校提供支援，又可作為教師培訓。
- 2.2.5 有委員表示服務機構為主流學校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時，也曾遇到與學校教師在協作上出現問題，尤其是新入職的治療師，更是缺乏此類訓練和經驗。因此有需要為這些新入職的或未有學校經驗的言語治療師安排有系統的培訓，讓他們掌握與教師協作的技巧。
- 2.2.6 就以上問題，教統局表示已有計劃為提供校本支援服務的言語治療師及老師提供培訓。在2007年2月，教統局將邀請海外學者來港分享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及跨專業協作的經驗。另外，局方亦會製作一份指引，供校方及駐校言語治療師參考。教統局言語治療服務組的同事亦會訪校，以協助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2.2.7 大部分委員均認為增加培訓及製訂指引是必須的，如能得到特殊學校的協助則更好。培訓對象不應只是言語治療師，學校人員也應懂得如何識別有需要接受言語治療服務的學生，因學校對有「言語及語言障礙」(Speech and Language Impairment)的學生仍了解不足，令他們未能及時得到適切的服務。
- 2.2.8 家長代表表示自本年度推出校本支援服務後，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可在學校得到支援，不需再於課餘另覓治療，省卻不少時間，亦較以往有成效。倘若學校能進一步讓家長到校與學生一同參與訓練，以便在家能作出配合，相信會更有果效。

2.3 特殊教育教師培訓

- 2.3.1 教統局將為校長舉辦為期兩天的工作坊，重點在於如何領導全校推行融合教育；亦會與香港教育學院商討，修訂現行的 120 小時專業發展課程的內容，以配合教師的培訓需要；同時亦會加強提供 6 至 10 小時的校本培訓。
- 2.3.2 有校長代表關注到培訓校長的工作坊的受訓對象及推行情況。基於有不少校長對融合教育的意識仍然薄弱，因此除第三派位組別的中學及有嚴重個案的學校的校長必須鼓勵參與外，亦應考慮在新任校長或擬任校長的培訓課程中加入融合教育的原素，以加強校長在這方面的意識。
- 2.3.3 有委員認為有經驗的校長應鼓勵其他校長參加工作坊；並建議課程內容應著重教導校長如何製訂政策及措施，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至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方法及策略，則宜在教師的培訓課程內加強。
- 2.3.4 有家長委員認為課程內容應帶出融合教育的以正面訊息及成功例子，以增強校長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信心。
- 2.3.5 有家長委員表示關注校本培訓的步伐仍然緩慢，擔心學生因此而未能得到適切的照顧，故希望學校可盡早完成培訓。
- 2.3.6 教統局將在本年 4 月，邀請一些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屬於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校長參加工作坊。至於 6 - 10 小時的校本培訓，提供培訓的機構會按各校不同的需要而剪裁合適的課程。

2.4 向家長提供選擇學校的資訊

- 2.4.1 「融合教育指引」家長篇初稿已完成，內容會提及家長該如何選校，現正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本局已在一月中為參與現屆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家長舉辦了八個簡介會，有約 400 多位家長出席；四至五月期間將為小學學生輔導人員舉辦簡介會，讓學生輔導人員掌握在中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新情況，以便向家長提供有關子女升中的諮詢服務。
- 2.4.2 有家長委員關注學校是否有善用局方提供的「融合教育指引」，作為在校內推行融合教育的參考。此外，亦有意見認為給予學生輔導人員的簡介會中，需具體地講述如何可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過渡至中學的方法。

- 2.4.3 衛生署代表提出，現時交與教統局的兒童評估報告已清楚註明：「建議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但家長仍選擇讓其子女入讀普通學校」。對於這類個案，衛生署代表希望教統局會跟進，例如定期檢討學生的學習情況。

3. 在中學推行全校參與模式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1 現有的資源 / 服務包括：

融合教育計劃；照顧第三派位組別新措施及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等。

3.2 計劃中向中學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

3.2.1 在本學年的下學期，向約50所取錄有較嚴重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提供諮詢探訪服務、以短期或部分時間形式由教統局借調資源教師駐校、安排一所資源學校與該學校結伴，提供網絡支援，以及在必要時，向學校提供一筆有限期的撥款，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

3.2.2 有委員提出，諮詢探訪的詳情，例如探訪時間、到校人員及學校需要參與的人手等，宜預早告知學校，以便配合。同時教統局亦應就此諮詢探訪模式進行檢討，作為日後發展支援模式的參考。

3.2.3 有委員表示若諮詢探訪能在校長培訓之前舉行，效果則更佳。

4.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約於兩個月後舉行，詳情容後公佈。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檢討組
二零零七年一月